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手机主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国信通讯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手机主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2-500108-04-05-4645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露聚	联系方式	15723406754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岸经开区梅花路 1 号		
地理坐标	（ 106 度 39 分 11.260 秒， 29 度 29 分 19.9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2.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2-500108-04-05-46452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4106.98（实际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规划的批复》 规划审批文号：渝府[2011]2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table>
<tr><td></td><td>拓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渝环函[2019]366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总规划面积约60.2km^2，规划用地四至范围为北靠长江，东至绕城高速公路，西以通江大道为界，南接巴南区，范围包括广阳镇、迎龙镇、峡口镇和长生桥镇共四个镇区的部分地区，涉及现状茶园组团的A(部分)、C、D、E(部分)、F、G、H、I(部分)、J、L、M、N、P、R共14个标准分区。主要布置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规划用地结构为“一心一带三片”形式，规划居住人口规模约30万人，产业人口规模为45万人左右。本项目位于茶园组团的J部分。

表1-1　本项目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类别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规划定位	J标准分区规划用地功能以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为主。	J标准分区南部工业用地内。	符合
产业结构	J标准分区规划用地功能以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为主。工业区类型规划为机电工业、装备制造等。	本项目为手机主板生产线项目。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	严格筛选入园工业项目，不得引进不符合入园条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入园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9]366号），园区规划范围共包括现状茶园组团的A（部分）、C、D、E（部分）、F、G、H、I（部分）、J、L、M、N、P、R共14个标准分区。本项目所在厂房属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J标准分区。

功能定位：国家中心城市的现代产业高地，主城区东部的

</td></tr>
</table>

枢纽门户，生态宜居的滨江新城区。

产业结构：主要布置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

环境准入条件：严格筛选入园工业项目，不得引进不符合入园条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2。

表1-2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行业	长江岸线 1km 范围内的仓储用地（涉及 M1-3、M3-1、M2-1、M5-2、P4-1、P9-14、P9-16 等地块）禁止引进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送企业。	本项目位于 J 标准分区，不属于长江岸线 1km 范围内的仓储用地。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化学制药、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化学制药、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符合
	重庆汇悦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康曦饮水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渝海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德庄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野山珍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控制现有厂址占地规模，禁止新增建设用地。限制新引进食品加工项目，确需引进的，需合理布局，尽量远离集中居住区和排放有毒有害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不属于食品加工项目。	符合
工艺	重庆金猫纺织器材有限公司、重庆博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禁止扩建电镀生产线。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在规划区所在区域NOx、环境空气质量未改善前，禁止新增NOx的工艺废气排放。	项目无NOx的工艺废气产生。	符合
		布局	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环境防护距离内的C09/02、C10/03地块不得作为居住、学校及医院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I标准分区、A标准分区、R标准分区西侧，H、J标准分区的北侧临现状或规划居住区的200m范围内工业用地，及D标准分区重庆监狱安置房西侧和北侧200m范围内工业用地（包括I标准分区的I22/01、I20-3/03、I20-1/03、118-1/02、116/02、113-2/02、I13-1/02、130/01、129/02等地块，H标准分区的H11-3、H11-5/02、H14-3/02等地块，J标准分区的J23-1/02、J20-4/01、J20-2/01、J4-1/02等地块，A标准分区A6-1/02、A1-2/02等地块，F标准分区F91-1/02、F87-1/02、F83-1/01、F80-1/01、D标准区的D60-1/03、D57-1/04、D46-1/03、D50-1/03、D51-1/03等地块）应布局轻污染和环境风险低的企业或服务业进行分隔，禁止引入专用汽车改装、汽轮机制造、拖拉机制造、风机制造、锻造厂等噪声影响大或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J标准分区的J20-4/01地块，主要从事手机主板（保护板）生产，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属于轻污染环境风险低的企业，不属于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内容要求。	符合

	及容易扰民的项目		
其他	在茶园污水处理厂和东港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可实现调配处理前，现状规划区内牛头上以西区域，应控制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或项目新入驻；2 座污水处理厂实现调配后，在满负荷运行时，禁止新增污水排放。对于规划区内市政污水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新增废水排放的企业，污废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 COD、NH_3-N、TP 需处理达 IV 类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营运期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已覆盖。	符合
	禁止与规划区主导产业环境要求有 突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 J 标准分区，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与主导产业环境要求不冲突。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功能定位	国家中心城市的现代产业高地，主城区东部的枢纽门户，生态宜居的滨江新城区。	本项目为电子设备制造项目，属于现代产业。	符合
产业结构	主要布置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	本项目为电子设备制造项目。	符合
区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总量管控上限	规划区所在区域的水资源、能源条件总体能够满足规划区发展需要；规划区苦竹溪取消水环境功能，其下游汇入的长江段水环境质量较好，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承载本规划的实施；南岸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规划区环境容量之内，区域大气环境能够承载本	运行过程中，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规划的实施。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区在后续发展中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管控限值。		
	关于资源消耗上限	严格控　规划区能源消耗总量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上限，水资源利用以不突破规划区后续规划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确保后续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水资源消耗量少。	符合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项目布局	I 标准分区西侧，H、J 标准分区北侧，A 标准分区西侧及 R 标准分区西侧临现有居住区或规划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布局轻污染和环境风险低的企业或服务业进行分隔，禁止引入噪声影响大或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及容易扰民的项目。规划区北部用地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注重与广阳岛长江生态文明创新实验区的相关要求相衔接，未开发区域应进行相应调整，使与广阳岛长江生态文明创新实验区规划相符合。应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8)25 号)相关要求，加强污染治理，分类整治护岸，美化、优化岸线及功能，开展城市水体整治和消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 J 标准分区的 J20-4/01 地块，位于规划区南部，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划区禁止引入与规划区主导产业环境要求有冲突的项目。重庆金猫纺织器材有限公司、重庆博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与规划区主导产业环境要求有冲突的项目。	符合

		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禁止扩建电镀工序。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	规划实施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工艺废气应采取相应 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划区应深化工业源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推广环保溶剂的使用，严格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及 VOCs 排放的企业须同时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在规划区所在区域 NOx 环境空气质量未改善前，禁止新增 NOx 的工艺废气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NOx 废气排放。	符合
	关于地表水污染防治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改造完成 G 标准分区、F 标准分区和 C 标准分区内的市政污水管网雨污合流段，完善 J 标准分区苦竹溪支流东岸市政污水管网，将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正方机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正天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污废水纳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提高区域污水集中处理效率。同时，将重庆长江电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污废水纳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纳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企业污废水必须先经企业预处理满足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019 年年底前建成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东港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调配工程。在 2 座污水处理厂未实现污水可调配前，现状规划区内牛头山以西区域，应控制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或项目新入驻，在规划区新引入企业或项目时，项目环评阶段应才污水接纳处理能	项目营运期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已覆盖。	符合

		力进行充分论证，若超过污水厂的接纳能力，禁止审批新增排放生产废水的建设项目。在2座污水处理厂实现污水可调配后，调配进入东港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工业企业污废水应按环保标准进行预处理。后续规划实施时，污水处理厂应根据负荷进行扩建或调配，以确保规划区内的污废水得到有效集中处理。对于 划区内市政污水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新增废水排放的企业，污废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COD、NH_3-N、TP处理达IV类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控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及时发现问题，并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位于厂区2F、3F，且对液体原料存放区进行防渗处理。	符
	强化噪声污染防控	入区企业应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吸声、减振、优化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和环境噪声达标。 I标准分区西侧，H、 标准分区北侧，A标准分区西侧，R标准分区西侧均临现状或规划居住区，上述区域禁止引入噪声影响大的项目 避免出现噪声扰民情况。	本项目位于J标准分区，本项目为电子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噪声影响大的项目。企业采取了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优化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和环境噪声达标。	符合
	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电子设备制造项目，建设单位应从源头控制以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强化环评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新入驻企业或项目尤其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强化规划区环境风险监控，建立健全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规划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 "制度，规划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规划，符合《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南岸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本项目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重点管控1”，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南岸区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拓展滨江开敞空间。根据生态保育和使用功能需要，严格滨江建筑后退控制，划定绿化缓冲带控制线。未出让土地原则上控制不少于100米的绿化缓冲带，局部有条件地段可适当扩大，特殊情况下不少于50米。未建区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控制不少于100米绿化缓冲带。	本项目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J标准分区，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第二条 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整合岸线业态功能，逐步搬迁置换“两江四岸”治理范围内岸线现有货运码头功能，改造为休闲游览空间或具有观光功能的客运码头，“两江四岸”治理范围内禁止新增货运码头，同时加强滨江路内外侧联动，植入新兴文化休闲功能。此外，老码头按《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老码头环境影响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渝交发(2019)2号)推进老码头环境影响专项评估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第三条 着力推进南山、明月山违法建设综合整治。推进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建设南山矿坑生态郊野公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广阳岛片区实行严格生态保护。核心管控区禁止土地出让和商业开发建设。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禁止破坏广阳岛整体景观的活动。协调管控区禁止有损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依托南山、明月山良好的自然本底与人文本底，山上山下联动。“四山”管制区范围以内的区域，按照《重庆市主城区“四山”保护提升实施方案》(渝府办(2019)14 号)进行保护提升。“四山”管制区范围以外的山谷地带,依托自然山水资源和现状建设本底进行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布局文化旅游功能，开展生态农业观光与乡村体验活动,推动城市提升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除已实施、在建、已批未建区域以及港口码头等必须临水布置的设施用地外，苦竹溪、渔溪河、兰草溪的绿化缓冲带，现状建成区段按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按后退相应城市蓝线不少于 30 米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引导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低效企业“工改工”方式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南坪老经开区不再新建和扩建工业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可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逐步退出，向创新型产业功能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全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十条 控制扬尘削减颗粒物与治理尾气控制臭氧、二氧化氮并重，科学施策、精准发力，持续抓好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工业粉尘治理，加力机动车尾气检测、油品抽查检测、黄标车限行、老旧车和黄标车淘汰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对未经审批或手续不齐全的非法经营餐饮船舶依法停业取缔，规范合法餐饮船舶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餐饮船舶数量，杜绝餐饮船舶对水体环境的污染，打造环保、生态、洁净、有序的江岸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 加快推进玄坛庙水厂和涂山水厂关停，取消玄坛庙饮用水源地，关停前督促水源保护区内船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江南新城备用水源地建设相关工作，尽快建成观景口水厂，袋项目建成后，通过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化调配，取消迎龙湖水库作为饮用水源地。		
	第十四条 加强长江沿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以排查、监测、溯源、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确保长江经济带一江清水向东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五条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水资源消耗量少。	符合

表1-5 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重点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化学原料合成药项目；位于长江岸线1km范围内的仓储用地(M1-3、M2-1、M5-2等地块)禁止引进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企业；重庆金猫纺织器材有限公司和重庆博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禁止扩建电镀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生VOCs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企业及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 2、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以轻污染和环境风险低的企业或服务业分隔，实现“产城融合”同时，有效减轻工业区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从事手机主板（保护板）生产，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属于轻污染环境风险低的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2、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中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渝办发[2012]142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未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 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建成后采用先进设备，从源头和整个生产过程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其清洁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 J 标准分区，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5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5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5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	项目不在以上区域范围。	符合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九龙坡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在主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1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在区县（自 县）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严格限	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经开区梅花路 1 号（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 J 标准分区），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同时本项目不使用煤锅炉。	符合

	制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中 及到总量的由业主自行到相关部门进行总量办理，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与项目排放相关的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低于 90%，具有环境容量。	符合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 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 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在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外排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标准。	符合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发改工[2018]781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	本项目为新建项

	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目，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 J 标准分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3	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渝发改投〔2018〕54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不予准入类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烟花爆竹生产。 3.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4.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5.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6.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7.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 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项目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所在厂址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 J 标准分区内，环境容量较大。	符合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2．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 J 标准分区内，不涉及四山保护区及生态红	符合

			3．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 4．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5．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6．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以内全部区域。 8．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 9．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 10.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 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 1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12.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3．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14.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 15.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16.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有主体化工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	线，不属于使用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不排放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污染物，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限制准入类				
		3	1.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 2.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3.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4.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或高耗水项目，不属于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	符合

	5.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目。	

5、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通知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　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与《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渝环[2017]25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渝环[2017]252号）“五、主要任务……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要实行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本项目为电子设备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VOCs含量，有机废气排放量少。本项目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J标准分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近年来，我国通讯、计算机、网络、电子类产品快速发展，手机主板（PCB线路板）在我国具有相当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投资200万元在重庆市南岸经开区梅花路1号（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J标准分区）厂房建设“手机主板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通过租用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2F和3F厂房进行建设。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82、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类。本项目工艺主要为上板、印刷锡膏、贴片、焊接、分板、检测、点胶、固化、包装等工序，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市国信通讯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的2F、3F厂房总建筑面积4106.95m^2，位于重庆市南岸经开区梅花路1号（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J标准分区），2F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材区、成品区、电子料仓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3F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检测区、包装区等，年产2600万套手机主板（保护板）。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情况

类别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3F中部，建筑面积约1608.49m^2，车间内由东向西平行布置7条手机主板（保护板）组装SMT（表面组装技术）生产线，6用1备。生产流向为由南向北，主要工艺为上板、印刷锡膏、贴片、焊接、分板、检测、包装，主要设置上板机、印锡机、贴片机、回流焊、UV固化炉、检测设备等。	依托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厂房2F东侧，建筑面积约为320m^2，用于分区放置原料PCB板、电子元器件、酒精、UV胶、无铅锡膏和润滑油等。酒精、UV胶、润滑油设置专门区域存放，在底部设置托盘。	依托现有厂房，分区暂存原料。
		成品区		位于厂房2F中部，建筑面积约为300m^2，主要用于储存成品手机主板（保护板）。	依托现有厂房，分区存放产品。
		电子料仓		位于厂房2F东部，建筑面积约为200m^2，主要用于产品的智能存储、查找和取用。	依托现有厂房。
		运输		项目一般货物由普通汽车运输。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2F中部，设置办公室等，不设食宿。	依托现有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市政供电网	依托
		供水工程		依托园区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经现有生化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苦溪河，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回流焊接废气	回流焊炉为全密闭，设置收集管道，7条SMT生产线焊接分别经收集管道收集后，集中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效率5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50%）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固化工序废气	固化为密闭设备，设置收集管道，通过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50%）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
			钢网擦拭废气	锡膏印刷后需对钢网采用酒精进行擦拭，该工序会挥发的少量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通过租用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0m^3/d）处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

	噪声处理		风机位于楼顶，通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罩进行降噪；其余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厂房为混凝土结构）、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 2F 西侧，面积约 10m^2。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于厂房 2F 西侧，面积约 5m^2。采取“四防”措施，分区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通过在厂区设置 1 个垃圾临时收集箱，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垃圾日产日清。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手机主板（保护板），主要为 PCB 线路板，属于半成品，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

表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套）	备注
1	手机主板（保护板）	2600 万	PCB 线路板，为半成品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上板机	/	台	7	6用1备
2	全自动印锡机	/	台	6	
3	松下高速贴片机	/	台	14	
4	锡膏检测机	/	台	2	
5	锡膏搅拌机	/	台	1	
6	光学检测机	/	台	2	
7	接驳台	/	台	14	用于组装SMT生生线之间的连接
8	回流焊	/	台	7	6用1备
9	ATE测试机	/	台	5	
0	点胶机	/	台	2	
11	UV固化炉	/	台	2	
12	冲床式　板机	/	台		
13	全自动镙光测试机	/	台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生产人员 62 人。年工作 312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

5、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规格或成分	备注
原辅材料			
PCB 线路板	2600万套	规格：35.3mm×5.5mm×0.8mm	外购
电子元器件	5200 万套	规格：4.7mm×2.05mm×0.4mm	外购
包装箱	6600 个	规格：430mm×320mm×300mm	外购
无铅锡膏	1t	灰白色圆滑膏状固体，主要成分包括：金属含量 88.5%(Sn96.5%，Ag3%，Cu0.5%)；助剂：氢化松香 4%，树脂 3%，活化剂 4.5%，采用专门的塑料瓶装（0.5kg/瓶），装入泡沫箱中。	外购
酒精	0.05t	乙醇（99.7%）	外购
UV 胶	1t	25kg/箱，蓝色液体，主要成分为预聚物（丙烯酸酯）30~50%，单体 40~60%，光引发剂 1~6%，助剂 0.2~1%。	外购
润滑油	0.05	25kg/桶	外购，用于设备润滑
能源			
新鲜用水量	1135.68m^3/a	/	市政供水
电	30 万 kw•h/a	380/220V	市政电网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贮存情况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贮存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贮存方式	贮存规格	贮存数量（桶）	贮存周期（ ）	贮存量（t）	备注
1	酒精	液态	桶装	25kg	1 桶	180	0.025	均外购；厂家汽车运输至厂区内
2	UV 胶	液态	箱装	25kg	20 箱	180	0.5	
3	润滑油	液态	桶装	25kg	1 桶	180	0.025	

（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酒精：乙醇（ethanol），有机化合物，分子式 C_2H_{60}，乙醇在常温常压下

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本项目使用 99.7%酒精，用于锡膏印刷机中的钢网清洗擦拭。

无铅锡膏：灰白色圆滑膏状固体，主要成分包括：金属含量 88.5%(Sn96.5%，Ag3%，Cu0.5%)；助剂：氢化松香 4%，树脂 3%，活化剂 4.5%，采用专门的塑料瓶装（0.5kg/瓶），装入泡沫箱中。

UV 胶：蓝色液体，管装。主要成分为预聚物（丙烯酸酯）30~50%，单体 40~60%，光引发剂 1~6%，助剂 0.2~1%。

无铅锡膏

UV 胶

6、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 2F、3F 厂房。厂区呈矩形分布，整个生产区域均设置在厂区内。厂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

本项目厂区东侧 25m 处为重庆天成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天好达电子厂，西侧 160m 处为重庆两江包装有限公司，西北侧 80m 处为恒大同景国际城 雍华府，北侧 20m 处为重庆汇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项目整个厂房人流、物流清晰、明确，互不交叉和干扰，生产线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布局合理。本项目所在厂房设有 1 个生化池，位于厂房西南侧，日处理能力约为 $10m^3/d$。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2F 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 2F 西侧，方便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手机主板（保护板），主要为 PCB 线路板，属于半成品，项目主要原料由上游厂家直接供给，本项目不涉及零部件生产和加工，涉及生产工艺主要为贴片和回流焊，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在厂区内直接返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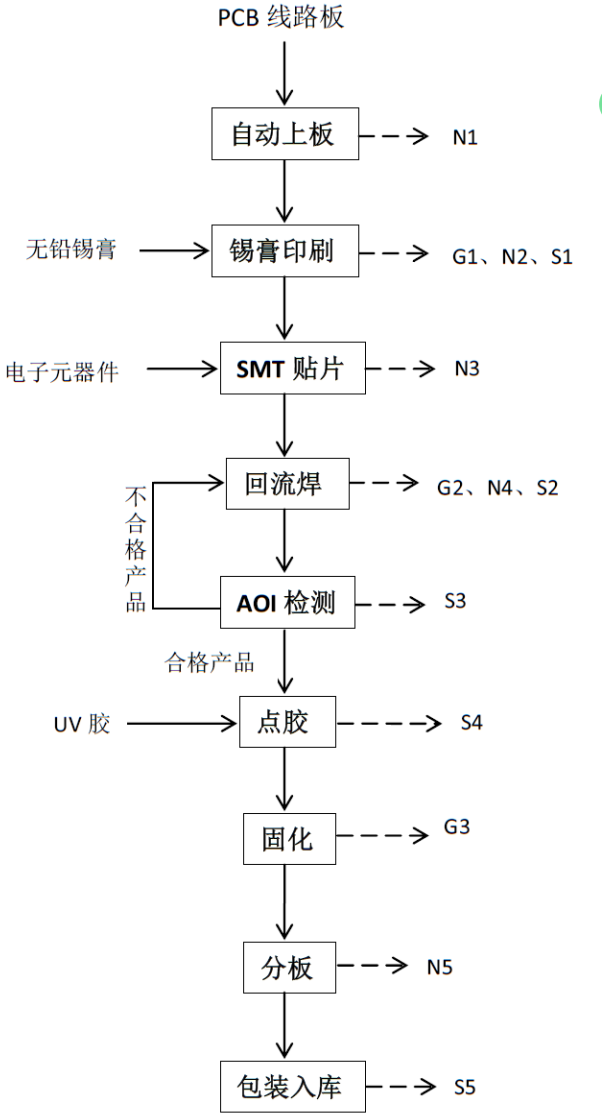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自动上板：从电路板厂家外购满足产品要求的 PCB 线路板通过自动上板机上板；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1）。 锡膏印刷：利用全自动印刷机的刮刀将锡膏通过钢板之间的孔洞印刷于线路板基板上，该工段印刷在常温下进行，锡膏印刷后需对钢网采用酒精进行擦拭，该工序会挥发的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因此 SMT 印刷工序

主要产生噪声（N2）、挥发性有机废气（G1）和废棉纱（S1）。

SMT 贴片：通过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准确贴装到线路板固定位置上，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3）。

回流焊：通过全自动热风回流焊炉对印刷无铅锡膏的基板进行电加热（约200℃），使附着在 PCB 线路板上的锡膏熔化后再冷却（风冷），最终使 PCB 线路板与电子元器件连接在一起，达到稳定结合的效果，加热时间为 1min，无铅锡膏达到熔化状态，在焊接界面上生成金属化合物，形成焊锡节点，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4）、焊接废气（G2）和废无铅锡渣（S2）。

AOI 检测：通过检测设备对回流焊接后的 PCB 线路板进行全自动光学检测，检测 PCB 线路板焊接缺陷，不合格品返回上一工序。检测过程产生的多次不合格品为 S3。

点胶：检验合格的产品，有部分产品根据用途和客户要求需进行点涂 UV 胶，主要作用为密封、粘接，起到密封防水、防尘的作用，对测试好的部分 PCB 线路板放到点胶机进行点胶。此工序产生废 UV 胶包装管 S4。

固化：点胶完毕后的 PCB 线路板通过 UV 固化炉固化，通过光照快速吸收能量达到 UV 胶由液态到固态的过程。此工序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G3）。

分板：对需要分板的产品采用分板机进行分板，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5）。

包装入库：将合格的产品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完成的产品入库后按照客户订单发货，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5）。

另外车间地面清洁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W1）；用于废气处理的活性炭需定时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S6）；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桶（S7）；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W2）、和生活垃圾（S8）。

表2-6 产污节点及主要污染物排放表

项目种类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生产	废气 G	G1	钢网清洁	非甲烷总烃
		G2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G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N1	上板	上板机噪声
			N2	锡膏印刷	锡膏印刷机噪声
			N3	SMT 贴片	贴片机噪声
			N4	回流焊接	回流焊炉噪声
			N5	分板	分板机造声
		固 S	S1	钢网清洁	废棉纱
			S2	回流焊接	废无铅锡渣
			S3	AOI 检测	多次不合格 PCB 板
			S4	点胶	废 UV 胶包装管
			S5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废水 W	W1	生产车	地面清洁废
	办公生活	废水 W	W2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S	S8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厂址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 J 标准分区，租用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F、3F 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6 年租用现厂房 1F 作为注塑车间进行生产，但未建设配的环境保护设施，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庆市南岸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以渝南岸环执改[2019]6 号、渝南岸环执罚告[2019]42 号、渝南岸环执催[2020]7 号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5 月停止了注塑车间的生产，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缴纳了罚款。根据现场踏勘，注塑车间目前已停止生产，车间内设备目前已闲置，车间大门为封闭状态。原有主要污染物为注塑有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目前注塑车间已停运了 1 年多，原有污染物已消除，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区所在厂房为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的 2F 和 3F 厂房，厂房为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应执行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评价引用《2020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南岸区相关数据进行现状评价。

表3-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3	μg/m^3	%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南岸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非甲烷总烃

特征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执行。

本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重庆天渝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火锅底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博环（检）字[2020]第 HP090 号）中 DQ1 监测点位（重庆天渝食品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对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14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2000m，监测至今，该区域无重大污染

源新增，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时效性，满足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行。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值（mg/m^3）	标准值（mg/m^3）	最大占标率 Pi	备注
DQ1（重庆天渝食品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	非甲烷总烃	2020.6.8~2020.6.14	0.72~1.28	2.0	64%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本次 DQ1 监测点（重庆天渝食品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

②颗粒物

特征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监测点位：大气环境监测点设 1 个，G1 位于恒大同景国际城 雍华府（项目西北侧 80m）。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连续监测 7 天，测 24 小时平均值。

监测结果及评价：本项目 TSP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4.1-2。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TS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值（mg/m^3）	标准值（mg/m^3）	最　占标率 Pi	备注
G1（恒大同景国际城 •雍华府，项目西北侧 80m）	颗粒物	2021.1.13~2021.1.19	0.146~0.159	0.3	53%	达标

由表 4.1-2 可知，本次 G1 监测点处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最终为长江。按《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文）的规定，长江规划区上游 200m 至小龙洞河沟汇入长江口下游 3km 处（即明月沱断面），共计长约 15km 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评引用长江寸滩断面、广阳镇断面 2018 年 12 月的例行监测数据进行地表水评价。其中寸滩断面距离苦竹溪（原苦溪河）入长江口上游约 12.2km，广阳镇断面距离苦竹溪（原苦溪河）入长江口下游约 12.8km，监测数据满足 3 年有效引用时间范围内，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无大的变化，且引用时间有效，故评价利用监测数据能较好地反应长江的水质状况。

（1）监测断面：长江寸滩断面、广阳镇断面。

（2）监测项目：pH、COD、BOD_5、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3）监测时间：2018 年。

（4）评价标准：长江评价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5）评价方法：水质指数法

①pH 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frac{7.0-pH_j}{7.0-pH_{sd}} \qquad pH_j \le 7.0$$

$$S_{pH,j}=\frac{pH_j-7.0}{pH_{su}-7.0} \q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②一般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C_{i,j}/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面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值，mg/L。

（6）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3-4　2018年12月长江寸滩断面水质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III类）	标准指数（$S_{i,j}$）
长江寸滩断面	pH	8.07	6～9	0.535
	COD	6.83	≤20	0.342
	BOD_5	0.86	≤4	0.215
	氨氮	0.077	≤1.0	0.077
	石油类	0.0117	≤0.05	0.234
	氟化物	0.168	≤1.0	0.1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2	≤0.2	0.1

由上表可知，长江寸滩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表3-5　2018年12月长江广阳镇断面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III类）	标准指数（$S_{i,j}$）
长江广阳镇断面	pH	8.28	6～9	0.64
	COD	12	≤20	0.6
	BOD_5	2.5	≤4	0.625
	氨氮	0.45	≤1.0	0.45
	石油类	0.02	≤0.05	0.4
	氟化物	0.186	≤1.0	0.1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5L	≤0.2	/

由上表可知，长江广阳镇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工业园区内，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西北侧 80m 为恒大同景国际城•雍华府居住区，距离较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对该居民区及厂区进行了现状噪声现状监测。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渝环[2018]326 号）以及已批复的《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西北侧居住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①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2021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③监测点位：共设 2 个监测点，分别位于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以及恒大同景国际城•雍华府（项目西北侧 80m 处）。

表3-6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日期	项目	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N1）	52	46	65	55	达标
2021 年 1 月 14 日			53	45			达标
2021 年 1 月 13 日	环境噪声	恒大同景国际城•雍华府（项目西北侧 80m 处，N2）	51	45	60	50	达标
2021 年 1 月 14 日			52	4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西北侧声居住区满足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的的新增用地。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

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 2F、3F 厂房，且原料存放区、危废间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西北部、东部的居住区。详细信息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恒大同景国际城·雍华府	居住区	约 280 户，12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NW	80
2#	同景国际城 L 组团	居住区	约 700 户，21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NW	460
3#	同景国际城香阁华颂	居住区	约 500 户，1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NW	330
4#	广茂 7 号	居住区	约 200 户，7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E	4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的的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标准。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严格 50%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mg/m^3）
锡及其化合物		8.5	0.155	厂界	0.2
其他颗粒物	主城区	50	0.4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120	5	厂界	4.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收集后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苦溪河，最终排入长江，标准值见表 3-9 和表 3-10。

表 3-9 《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	500	400	45	20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2	NH_3-N（以 N 计）①	5（8）
3	悬浮物（SS）	10
4	石油类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产排污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水：COD、NH_3-N。

废气：

颗粒物：1.819×10^{-4}t/a、锡及其化合物：4.68×10^{-5}t/a、非甲烷总烃：7.501×10^{-2}t/a。

废水：

排入外环境：COD：0.051t/a；NH_3-N：0.00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安装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因施工期较短，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部，通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同时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①钢网清洁有机废气 G1 本项目钢网采用酒精进行擦拭，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酒精用量为 50kg/a，按照全部挥发计算，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50kg/a，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②回流焊接废气 G2 本项目采用无铅锡膏（含助焊剂）进行回流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来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染物产生量。锡及其化合物由于无相关排污系数数据，本项目通过类比《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便携式计算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排放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统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铅锡膏用量为 1t/a，则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焊接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统计表

工段	原料名称	工艺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本项目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kg/a	产污系数来源
焊接	无铅锡膏，含助焊剂	回流焊	废气	颗粒物	g/kg-原料	3.638×10^{-1}	1	0.3638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
				非甲烷总烃	g/kg-原料	2.761×10^{-2}	1	0.02761	

b、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统计

根据《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便携式计算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回流焊接生产线共 7 条，每条生产线生产能力相同，年使用无铅锡膏 14t/a（每条生产线使用量 2t/a），无铅锡膏的含锡量为 80~90%。该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点位包括：1、2 号线焊接废气共用的 1#排气筒出口（D1），3、5 号线焊接废气共用的 2#排气筒出口（D2）。监测工况：87%。

本项目选取 D1、D2 监测数据中各次监测最大值，并换算成满工况进行类比分析。根据监测数据，该项目满工况时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为 3.897×10^{-5}kg/h，年生产时间为 4800h，则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187kg/a。

本项目年使用无铅锡膏 1t/a，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无铅锡膏产品技术规格书，本项目无铅锡膏金属含量为 88.5%，其中锡含量为 96.5%，则无铅锡膏的含锡量为 85.4%，与类比项目无铅锡膏成分含量相似。根据类比，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约为0.0468kg/a。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考虑该处置装置处理效率为 50%，则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936kg/a。

表4-2　本项目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统计表

工段	原料名称	工艺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本项目用量（t/a）	污染物产生量（kg/a）	产污系数来源
焊接	无铅锡膏，含助焊剂	回流焊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1	0.0936	类比

c、焊接废气排放量统计

根据建设提供资料，本项目建设 7 条手机主板生产线，共有 7 台回流焊炉（6 用 1 备），每条生产线配备 1 台回流焊炉，每台回流焊炉自带 1 套收排风装置，每

台回流焊炉风量为 1500m^3/h，回流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集中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引风机总风量为 9000m^3/h），回流焊设备为全密闭，焊接废气可全部收集并处理。考虑到本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很小，废气除尘效率考虑为 5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50%。项目回流焊废气排放量为锡及其化合物 0.0468kg/a、颗粒物 0.1819kg/a，非甲烷总烃 0.0138kg/a。

③固化废气 G3

UV 胶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本项目 UV 胶成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UV 胶用量的 5%，本项目 UV 胶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kg/a，UV 胶固化过程为全封闭，设置收集管道，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为 5000m^3/h）。考虑到本项目固化废气产生量很小，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考虑为 50%。则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5kg/a，排放速率 0.01kg/h，排放浓度 2.003mg/m^3。

表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kg/a）	产生浓度（mg/m^3）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工艺	风机风量（m^3/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	钢网清洁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50	/	车间排风扇通风	/	/	/	/	/	/	50
DA001	回流焊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0.3638	0.016	UV 光氧活性炭	9000	100%	50%	是	0.008	7.29E-05	0.181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0276	0.001		9000	100%	50%		0.0005	5.53E-06	0.0138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0.0936	0.004		9000	100%	50%		0.002	1.88E-05	0.0468
DA002	点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50	4.006	UV 光氧活性炭	5000	100%	50%	是	2.003	0.01	25

表4-4 本企业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物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排污单位	回流焊生产线	回流焊炉	回流焊接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法	是	一般排放口
	固化生产线	固化炉	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法	是	一般排放口

（2）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为零，则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故障	颗粒物	0.016	1.458E-04	1	1	对项目设备定期保养，避免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1	1.106E-05	1	1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3.750E-05			
DA002	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4.006	2.003E-02	1	1	

由于本项目污染物产量小，非正常情况下对环境影响不大，但企业应做好相关措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	106°39′11.337″ 29°29′20.806″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固化废气排放口	106°39′12.631″ 29°29′19.453″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4）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标准，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4-7。

表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严格 50%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mg/m^3）
锡及其化合物		8.5	0.155	厂界	0.2
其他颗粒物	主城区	50	0.4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120	5	厂界	4.0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4-8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 台），分别处理回流焊接废气和点胶固化废气。

回流焊炉为全密闭，设置收集管道，6 条 SMT 生产线焊接分别经收集管道收集后，集中经 1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4-1　回流焊接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UV 胶固化为密闭设备，设置收集管道，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图 4-2　UV 胶固化工序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锡膏印刷后需对钢网采用酒精进行擦拭，该工序会挥发的少量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活性炭+UV 光解除臭废气净化器两种设备的结合，综合采用了活性炭净化器和紫外光触媒除臭废气净化器两种设备的优点组合而成，利用等离子分解技术和 UV 紫外光解技术相结合，对废气和臭气进行协同净化处理。

UV 光解技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H_2O 等。同时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UV 光解技术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净化、脱臭效率最高可达 60%以上。

活性炭吸附：废气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对有机废气、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 80%。目前活性

炭吸附处理属于国内外先进且运行较成熟的废气处理技术之一，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可达标排放。

经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焊接废气、点胶固化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是可行的。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较远，废气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地面清洁废水 W1

本项目车间地坪定期采用拖把清洁，用水按照 1L/m^2 计（车间建筑面积 1608.49m^2），三天清洗一次，则车间清洁用水量为 0.54m^3/d，168.48m^3/a，污水排放系数以 90%计，则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49m^3/d，151.63m^3/a，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主要为 COD300mg/L、SS400mg/L、石油类 30mg/L。

②生活污水 W2

本项目员工 62 人，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本项目员工日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1m^3/d（967.2m^3/a）；污水排放系数以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9m^3/d（870.48m^3/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主要为 COD550mg/L、SS450mg/L、NH_3-N50mg/L。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苦溪河，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9、表 4-10。

表4-9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治理设施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产生量（m^3/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3/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DW00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870.48	550	0.479	10	生化池（工艺：厌氧+沉淀）	是
				SS		450	0.392			
				NH_3-N		50	0.044			
	生产废水	车间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	151.63	300	0.045			是
				SS		400	0.061			
				石油类		30	0.005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进入地表水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m^3/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DW001	1022.11	COD	500	0.511	间接排放	COD	50	0.051
		SS	400	0.409		SS	10	0.010
		NH_3-N	45	0.046		NH_3-N	8	0.008
		石油类	20	0.020		石油类	1	0.001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106°39′10.178″ 29°29′19.627″	一般排放口	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_3-N	5（8）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后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苦溪河，最终排入长江，标准值见表 4-12 和表 4-13。

表4-12 《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	500	400	45	20

表4-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2	NH_3-N（以 N 计）①	5（8）
3	悬浮物（SS）	10
4	石油类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4-14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流量	1 次/年	《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
	pH	1 次/年	
	COD	1 次/年	
	SS	1 次/年	
	NH_3-N	1 次/年	
	石油类	1 次/年	

（5）集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污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该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10m^3/d，处理工艺为“厌氧反应+沉淀”。根据调查，目前该生化池富余量 10m^3/d，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约 3.28m^3/d。因此，该生化池可接纳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

水。厂区生化池由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茶园新区苦溪河下游东岸人和寨(南岸区迎龙镇四坪村)，设计服务范围为茶园组团中苦竹溪(原苦溪河)排水区域以及广阳岛片区，总服务面积 69.85km^2，服务范围涵盖了经开区拓展区内牛头山--线以西所有规划区域，即 A、C、D、I、H、J、G、F、E、L（部分）标准分区。

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共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二期扩建规模 3 万 t/d，三期扩建规模 6 万 t/d。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启动了二期扩建及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目前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已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实际建成处理规模达 6 万 t/d。目前三期建设工程目前已在开展，暂未建设完成。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处理工艺，尾水就近排入苦竹溪，最终汇入长江。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位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 J 标准分区，属于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且本项目废水依托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后，满足园区废水接管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3、噪声

（1）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是上板机、印锡机、贴片机、回流焊、固化炉、分板机以及风机等设备，风机位于厂房楼顶，其余设备均置于厂区内，噪声值约 65~85dB（A），连续产生。本项目噪声源采取相应措施后的噪声源削减量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 32 卷第 3 期)。

表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

噪声源	数量	单机源强 dB(A)	防治措施	单机削减效果 dB（A）	单机削减后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
上板机	7(6 用 1 备)	70	建筑隔声、减震	-15	55	8
印锡机	6	70	建筑隔声、减震	-15	55	8

贴片机	12	70	建筑隔声、减震	-15	55	8
回流焊	7（6 用 1 备）	75	建筑隔声、减震	-15	60	8
UV 固化炉	2	65	建筑隔声、减震	-15	50	8
分板机	1	80	建筑隔声、减震	-15	65	8
风机	2	85	减震、消声器、隔声罩	-15	70	8

（2）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见表 4-16。

表4-16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

噪声源	使用数量（台）	距离各厂界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上板机	6	30	6	55	18
印锡机	6	30	7	55	17
贴片机	12	30	8	55	16
回流焊	6	30	17	55	7
UV 固化炉	2	8	15	77	9
分板机	1	65	8	20	16
1#风机	1	43	19	42	5
2#风机	1	5	15	81	9

项目设备噪声可近似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19）推荐的距离传播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其衰减模式如下

$$Lp(r)=Lp(r0)-20\lg(r/r_0)$$

式中：Lp(r)——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p(r_0)$——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级，dB(A)；

r_0——基准距离(m)；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多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叠加计算公式为：

$$L_{eq总}=10\lg\left(\sum 10^{0.1L_{eqi}}\right)$$

通过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项目正常运营时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值见表 4-17。

表4-17　叠加后各厂界噪声值　　单位：dB（A）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上板机	33.2	47.2	28.0	37.7
印锡机	33.2	45.9	28.0	38.2

贴片机	36.2	47.7	31.0	41.7
回流焊	38.2	43.2	33.0	50.9
UV 固化炉	34.9	29.5	15.3	33.9
分板机	28.7	46.9	39.0	40.9
1#风机	37.3	44.4	37.5	56.0
2#风机	56.0	46.5	31.8	50.9
厂界叠加噪声值	56.3	54.7	42.9	58.4
昼间排放标准限值	6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昼间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西北侧约 80m 有恒大同景国际城•雍华府居住区，距离较近，本环评对该居住区声环境质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4-18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贡献值	昼间背景值	昼间预测值	标准值
恒大同景国际城•雍华府	西北侧	80m	23	52	52.0	60

由上表可知，项目西北侧约 80m 的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边恒大同景国际城•雍华府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小。

（3）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

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楼顶风机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其余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

②技术防治

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从声源途径上采取的措施有：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风机设置消声、隔声罩装置。

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避免露天操作，加高加厚厂界围墙，在生产厂房周边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

③管理措施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夜间不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9。

表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外1m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核算及处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棉纱、废无铅锡渣、多次不合格 PCB 板、废 UV 胶包装管、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以上物质均已丧失原有使用价值，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多次不合格 PCB 板、废 UV 胶包装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列入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沾染酒精的废棉纱为易燃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其他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棉纱 S1

钢网采用酒精进行擦拭过程会产生废棉纱，产生量约 0.01t/a，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无铅锡渣 S2

本项目废无铅锡渣主要为回流焊接过程中产生，约为无铅锡膏用量的 5%，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多次不合格 PCB 板 S3

通过检测设备对回流焊接后的 PCB 线路板进行全自动光学检测，检测 PCB 线

路板焊接缺陷，不合格品返回上一工序。多次不合格 PCB 板废弃处理，产生量约为 0.02t/a。多次不合格 PCB 板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 UV 胶包装管 S4

点胶过程 UV 胶包装管产生量约 0.01t/a，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材料 S5

主要为包装工序产生，年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⑥废活性炭 S6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t/a，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润滑油桶 S7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生活垃圾 S8

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办公垃圾等，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672t/a。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处理。

表4-20　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处置去向	处置量（t/a）
钢网清洁	废棉纱	危险废物	/	/	固体	I	0.01	分类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回流焊接	废无铅锡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99-001-10	/	固体	/	0.05	分类桶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0.05
AOI	多次不合格 PCB 板	危险废物	900-045-49	重金属	固体	T	0.02	分类桶装，暂存于危废暂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检测								存间。		
点胶	废 UV 胶包装管	危险废物	900-047-49	有机物	固体	T/R	0.01	分类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99-001-07	/	固体	/	1	分类桶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0.4	分类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4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7-49	矿物油	固体	T/R	0.01	分类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9.672	桶装暂存。	交市政环卫处理。	9.672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设施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内分类存放，本项目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1 处，位于生产厂房 2F 内西侧，面积约 10m^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的设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于厂区危险固废暂存间进行妥善存放。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间 1 处，位于生产厂房 2F 西侧，面积约 5m^2。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采用耐腐蚀硬化处理，使用专用且具有外在标签的专用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密封盛装，存储区周边设置围堰，能将渗漏液体等集中收集暂存，作为危废统一处理。

表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棉纱	/	/	危废暂存间内	0.6	桶装	0.05	半年
		多次不合格 PCB 板	HW49	900-045-49		0.6	桶装	0.05	半年
		废 UV 胶包装管	HW49	900-047-49		0.6	桶装	0.05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桶装	0.5	半年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7-49		0.6	桶装	0.05	半年

b、危险废物收集、包装管理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与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分类放入密闭容器内进行“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c、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1）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2）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按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3）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4）危废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5）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有防雨淋、防风、防渗和防晒措施，并由专人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区周围应设置围堰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单，以贴片、焊接为主，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地面清洁废水

和生活废水，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本项目位于 2F、3F 厂房，本项目液体原料主要为 UV 胶、酒精、润滑油，UV 胶为塑料管包装、酒精、润滑油均为桶包装，且存放区域均地面均做防渗处理。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小。

6、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酒精（乙醇）、UV 胶、润滑油，分布于厂区原料存放区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①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cdots+qn/Q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乙醇临界量为 500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润滑油临界量为 2500t。UV 胶与人体直接接触后才存在一定的健康风险，风险影响较小，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为 50t。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2。

表4-22　本项目Q值计算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厂区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原料储存区	酒精	0.025	500	0.00005
	UV 胶	0.5	50	0.01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合计				0.01006

根据分析，本项目 Q 值小于 1，各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物质分布与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分布于原料储存区，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

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表4-23　风险物质分布与影响途径分析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料储存区	酒精、UV 胶、润滑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

①大气影响

酒精、UV 胶、润滑油泄漏挥发的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遇明火、高热能引发燃烧，后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②地表水影响

液体物质泄漏后通过管道、沟渠，汇集进入地表水体，造成污染。本项目酒精、UV 胶、润滑油均用桶盛装，通过托盘截留，不会蔓延至厂区外，对外环境影响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原材料管理，厂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

②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加强防火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③厂区设置专门的酒精、UV 胶、润滑油存放区，分别设置托盘，酒精、UV 胶、润滑油分别存放于托盘内；

④设置禁烟火及防静电标志，厂区内严禁烟火；

⑤配备吸附棉、消防沙、干粉灭火器、防爆灯具等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⑥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设置收集管道，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设置收集管道，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钢网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风扇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_3-N、石油类	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苦溪河，最终排入长江。	《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楼顶风机采用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隔声罩措施。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分类桶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棉纱、多次不合格 PCB 板、废 UV 胶包装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分类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桶装暂存，每日交市政环卫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 2F、3F 厂房，液体原料主要为 UV 胶、酒精、润滑油，UV 胶为塑料管包装、酒精、润滑油均为桶包装，且存放区域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材料管理，厂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加强防火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厂区设置专门的酒精、UV 胶、润滑油存放区，分别设置托盘，酒精、UV 胶、润滑油分别存放于托盘内；设置禁烟火及防静电标志，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吸附棉、消防沙、干粉灭火器、防爆灯具等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及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规划，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819×10^{-4}t/a		1.819×10^{-4}t/a	1.819×10^{-4}t/a
	非甲烷总烃				7.501×10^{-2}t/a		7.501×10^{-2}t/a	7.501×10^{-2}t/a
	锡及其化合物				4.68×10^{-5}t/a		4.68×10^{-5}t/a	4.68×10^{-5}t/a
废水	COD				0.051t/a		0.051t/a	0.051t/a
	SS				0.01t/a		0.01t/a	0.01t/a
	NH_3-N				0.008t/a		0.008t/a	0.008t/a
	石油类				0.001t/a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无铅锡渣				0.05t/a		0.05t/a	0.05t/a
	废包装材料				1t/a		1t/a	1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危险废物	废棉纱				0.01t/a		0.01t/a	0.01t/a
	多次不合格PCB板				0.02t/a		0.02t/a	0.02t/a
	废UV胶包装管				0.01t/a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4t/a		0.4t/a	0.4t/a
	废润滑油桶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